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111年度高雄市 地方型SBIR計畫 受理收件	廣播媒體	111.6.13-111.7.28	產業服務科	高雄市促進產 業發展基金	促進產業發展 計畫	150,000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	多面相觸及本是中小企業， 達成正面及有效的媒體宣傳 效益，提高中小企業提案率 ，預期受理收件至少150 案。	廣播電台(大眾廣播KISS FM99.9)	廣播電台託播付費 廣告
		網路媒體								電子媒體(工商時報電子 報) 社群(111年高雄市SBIR計 畫 line@)	推播頻道付費廣告
		平面媒體								工商時報	刊登付費廣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